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公 告

茲提述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所載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6「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及附註21「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所披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包括應付一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舉行最終清盤會議之前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155,000,000港元。董事會確認，已取得有關當局批准解散前附屬公司，且前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正式解散。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於前附屬公司解散後，本公司有合法權利於其賬目內撥回上述金額。因此，撥回155,0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財政年度下半年之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內入賬。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翊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炳照先生、鄧向平先生及韓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德光先生、*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Manjit Singh Gill*先生及*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可傑先生、陳小平先生、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之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